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,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,坚决遏制乱检查,优化营商环境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结合我局综合执法日常工作需要,梳理形成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检查计划,具体见附件。

- 附件: 1.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2.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频次



附件1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类别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模式	检查时间	检查比例/数量	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频次
1	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	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种子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2	农药监督检查	对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农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农药使用单位及个人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3	肥料监督检查	对肥料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肥料生产经营企业、肥料使用单位及个人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4	饲料监督检查	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单位及个人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5	兽药监督检查	对兽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兽药使用单位及个人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6	生鲜乳监督检查	对奶畜饲养、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奶畜饲养、生鲜乳生产和收购企业及个人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7	动物卫生监督检查	动物防疫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畜禽屠宰企业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8	动物卫生监督检查	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主体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9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对农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合作社等生产主体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10	农机监督检查	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，维修人员资格、维修质量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农机维修企业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11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畜牧兽医领域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交城县农业农村局	畜禽屠宰企业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、兽药生产企业、畜禽养殖企业，无害化处理企业、实验室	抽查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2-3次	2-3次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频次

序号	检查类别	检查事项	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频次
1	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	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2-3次
2	农药监督检查	对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监督检查	2-3次
3	肥料监督检查	对肥料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监督检查	2-3次
4	饲料监督检查	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	2-3次
5	兽药监督检查	对兽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监督检查	2-3次
6	生鲜乳监督检查	对奶畜饲养、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	2-3次
7	动物卫生监督检查	动物检疫监督检查	2-3次
8	动物卫生监督检查	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2-3次
9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对农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检查	2-3次
10	农机监督检查	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，维修人员资格、维修质量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	2-3次
11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畜牧兽医领域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2-3次